

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

中交信息字2016（8）号

关于举办“《<<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>>宣贯培训班”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，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，交通运输部对1990年颁布的《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，以下简称“13号令”）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6年1月22日重新颁布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。为使各地运输管理机构和运输企业了解《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，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的若干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规范。做好《规定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我会决定举办“《<<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>>宣贯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地交通运输厅（局）、运输管理局（处）主管领导、行政执法人员，各地市道路运输（维修）协会综合性检测机构负责人、汽车维修企业等单位从事维修管理的领导和工作人员，以及从事机动车维修、检测、评估、运用等相关业务的领导及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1、《<<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>>贯彻实施的重大意义；
- 2、新部令下道路运输经营者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；
- 3、车辆二级维护制度的改革主要内容；
- 4、经营者自行确定维护周期，自觉组织实施车辆维护的具体实施方式；

- 5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的新标准与新要求；
- 6、客车、危货运输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周期和频次的变化；
- 7、挂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新规定；
- 8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汽车维修管理的发展趋势、国外商用车管理先进经验介绍；
- 9、现场咨询答疑、《规定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经验研讨交流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班将邀请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相关专家、教授授课。培训以讲座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

第一期 2016年4月22日至27日 青 岛 市

第二期 2016年5月06日至11日 西 宁 市

五、参加费用

培训费1480元/人。资料费实收，食宿、考察等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统一开具报销票据。

六、报名联系方式

请参会代表认真填写报名表并传真到会务组，在开班前7日内将报道通知传真到你处；请各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转发通知并组织人员参加，告知议程安排、接站安排事项等。

报名电话：010-56223700

传 真：010-84673262

联 系 人：高 明



附件：《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》宣贯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经研究，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：

单位名称					
地 址				邮 编	
联 系 人				传 真	
电话+区号				手 机	
姓 名	性 别	职 务	部 门	电 话（手机）	参 加 期 次

备注：此表复制有效。（传真）：010-84673262 联系人：高 明